【附件4】

臺南市○○國民中學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統計表

擔任健康課程教師姓名及任課年資		應達衛生保健研習時數	已達衛生保健研習時數	備註
姓名	任課年資			

※填表說明：

1.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，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。

2.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，包含國小導師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（專業及非專業教師）。

3.以 107 學年度為基準，研習時數計算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，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學年資滿 2 學年者，須研習 18 小時；達 1 學年未滿 2 學年者，須研習 12 小時；達 1 學期未滿 1 學年者，須研習 6 小時。

4.比率=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/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×100%。

5. 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。

6. 全體健康教學授課教師研習時數佐證資料留校備查，到校訪視時再行檢視。

※統計結果：

1.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：人

2.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：人

3.比率：%

教務處核章：　　校長核章：